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本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的《鑫元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7.4.7.15.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”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7.4.7.15.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	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1月23日（基金合同生效日）至2023年12月31日
债券投资收益——利息收入	147,233,760.53	1,291,112.14
债券投资收益——买卖债券（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）差价收入	-2,455,511.93	-5,900.00
债券投资收益——赎回差价收入	-	-
债券投资收益——申购差价收入	-	-
合计	144,778,248.60	1,285,212.14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4 月 3 日